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下學期

鑑定考（鑑定考補考）作業繳交說明

說明

1. 請補考同學自行用電腦完成作業內容，並自行列印，黑白彩色皆行。
2. 標題請註明「自然科探究與實作下學期補考作業」。
3. 標題之下一列撰打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註明任課老師姓名。
4. 請自行注意學校公告之補考日，於補考時間交至教務處，逾時不候。

補考作業題目

1. 藉由生活中所觀察到的現象進行問題發現，並試著去解決問題。補考作業內需有：
 - (1). 前言（研究動機，根據觀察到的現象進行撰寫並**提出問題**）
 - (2). 假設的訂定與理由（假說的論證須包含相關科學原理）
 - (3). 實驗器材與實驗步驟的規劃、各項變因（操縱、控制、應變）的確立
 - (4). 實驗過程與數據的紀錄與整理
 - (5). 實驗數據的統計圖（須包含本課程學到的分析方法與做圖）
 - (6). 結果討論（需包含結果的論證，需包含相關科學原理）與研究限制
 - (7). 心得
2. 內容需有**文字與照片**（**操作過程的紀錄，需要有自己的實驗過程同時入鏡的照片**），文字至少 3000 字，頁數至少 5 頁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1). 文字字體
 - A. 標題：14 級字，標楷體，置中對齊。
 - B. 個人資訊與任課教師：12 級字，標楷體，靠右對齊，置於標題下。
 - C. 副標題：12 級字，標楷體，需標記號碼。
 - D. 內文：12 級字，微軟正黑體，依中文撰寫方式進行撰寫。
 - (2). 圖片或照片
 - A. 圖片或照片大小不得超過 4cm*5cm。
 - B. 圖片或照片需標示圖名。
 - (3). 段落間距
 - A. 與前、後段距離皆為 0 行。
 - B. 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。